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0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謝京燁

被告 高祈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1,14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891元，其中新臺幣8,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1,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租車公司）所有、訴外人陳懷恩駕駛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如經送
02 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15,800元（含工資227,0
03 37元、烤漆18,115元、零件1,020,648元），高於保險金額
04 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之986,850元，已無修復價值；又B
05 車業經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格上租車公司
06 1,315,800元，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
07 於扣除B車車體殘值拍賣回收之之86,000元後，原告實際賠
08 付支出1,229,8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9 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1,22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6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7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22 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在
23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
24 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因於劃有分向限
26 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之B車發生
27 碰撞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之道路交通
2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
29 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
30 片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82頁、第89至93頁）。而被告經合
3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是被告自應就格上租車公司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格
04 上租車公司保額乘以賠償率90%後之1,315,800元，有理賠紀
05 錄查詢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
06 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格上租車公司於保險給付之1,3
07 15,800元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8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91,142元。

09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12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13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民法第19
14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等規定甚明。所謂回
15 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
16 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7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8 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19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2 2. 原告雖主張B車依原告與格上租車公司間之汽車車體乙式損
23 失保險及該保險契約第12條之「折舊率賠償率表」所載，修
24 復費用如達保險金額1,462,000元扣除折舊率10%數額之4分
25 之3後之986,850元，即屬無修復價值，原告僅須按保險金額
26 乘以賠償率90%後之1,315,800元賠付之，而本件B車之修復
27 費用為1,315,800元，已逾上開約定金額，是B車已無維修必
28 要云云，並提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原告之
29 汽車車體乙式損失保險欲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45至61
30 頁），然依債之相對性原則，上開契約條款為原告與格上租
31 車公司所為之約定，被告既非契約當事人，自不受上開契約

01 條款所拘束，且原告亦無提出其他事證說明B車已無從修
02 復，自難認B車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之情
03 事，是本件B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仍應以修復費用為計
04 算。

- 05 3.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分別為工資227,037
06 元、烤漆18,115元、零件1,020,648元，合計1,265,800元
07 （原告稱上開金額合計為1,315,800元，應屬有誤），有B車
08 車損照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附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21至37頁、第47至61頁、第93頁），故堪以認定。
- 10 4.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1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3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1年7月
15 出廠之租賃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
16 頁），於113年4月23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7 已使用1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8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0 後之修復費用為445,990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22
21 7,037元、烤漆18,115元，共計691,142元。故B車之修復費
22 用應以691,142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1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2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5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3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則原告向被告
04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1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5,89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
15 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黃亮瑄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27 第1年折舊值	$1,020,648 \times 0.369 = 376,619$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0,648 - 376,619 = 644,029$
29 第2年折舊值	$644,02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98,039$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4,029 - 198,039 = 445,990$